

111年度臺北市學校新建工程先期暨綜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南港高工」規劃案會議紀錄

-
- 會議名稱：EOD 專案辦公室輔導小組（第 2 次-到校訪談）
 -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
 - 會議地點：南港高工-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會議主持人：黃一正科長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紀錄：張正昀建築師
-

一、討論摘要：

（一） 共同意見：

- 1、 本案應整合校內共識，以港工師生需求為本位出發及規劃，。
- 2、 東區門戶計畫廊道仍未定案，依目前草圖顯示，建置後對校園產生的校園管理、安全及宿舍隱私問題仍須討論，亦請建築師規劃設計時需協助考量。
- 3、 南港高工尚無生員減損之疑慮，並配合新課綱，未來教室數量應與中教科確認。
- 4、 應釐清 EOD 是否僅於本案第一期配合進行，第二、三期重點工程市府是否無 EOD 需求，且期程考慮會因經費預算後續進行。
- 5、 基地上原有重機科及建築科練習場，應研擬安置計畫。
- 6、 區政中心大樓應與活動中心分為兩棟，以滿足管理及校園安全，地下停車空間是否共構仍需討論。
- 7、 本案原定第一期基地蓋活動中心因為鄰近馬路，若設置教室區則較不理想。
- 8、 體育空間應於第一期設置活動中心時規劃足夠量體空間。
- 9、 興中立體停車場是否有機會成為區公所基地，有待評估。
- 10、 一、二期校方希望合併考量且共同發包，甚至未來校舍概念銜接，有互相呼應的感覺，大門、軸線也會改變，整體規劃很重要

(二) 教育局 黃一正科長：

- 1、東區門戶計畫是都市計劃之一環，都發局、都更處於11月18日跨局處會議時提出一些構想草圖未定規劃圖中的空橋只是一個初步想法，未來空橋不會太靠近校門，不會影響活動中心的空間。
- 2、未來的班級數擴大或變小，須與中教科確認，另外有些空間規劃可採多功能用途。
- 3、對於校園安全，將活動中心與行政中心分開，整個維護管理會相當明確，如果是同一棟的話，一些噪音、振動，可能在空間配置上要作調整。目前討論是分棟或許會對學校是較佳方案。
- 4、活動中心為第一期，或是先蓋教室(第二期)，或是活動中心有無其他空間配置，思考尋求最佳方案。
- 5、目前第二、三期並沒有談到EOD，最主要它是因為教學區，較不做EOD考慮。
- 6、行政中心的一樓，結合通廊設計引入商業行為，配合學校課程設計提供一樓讓學校做產創，評估可行性。
- 7、本案基地現為建築科與重機科在使用，新設置活動中心與行政中心，討論建築科與重機科新的校園空間。
- 8、請建築師與校方了解第二期量體需求，概估經費。
- 9、區公所設於興中立體停車場，須提出可行方案進一步評估。
- 10、一、二期合併考量且共同發包，未來校舍銜接，會有互相呼應的感覺，大門、軸線也會改變，整體性規劃很重要。

(三) 南港高工 劉校長：

- 1、原先概念中，我們同意南港行政中心及社福中心進來校園，以整棟樓層來蓋，學校使用低樓層，學生能夠就近上課，高樓層再提供行政中心，是否考慮同樓層比較大面積的方式來作規劃。
- 2、本案第一期基地蓋活動中心，主要是因為它臨馬路，聲音較大，不利教學區設置容易受干擾，且希望與社區共榮。
- 3、南港行政中心跟社福中心一起參建，和學校活動中心量體面積不，整體規劃使用性強，設計較為單純，如果設計為兩棟，整體造價是否提高？
- 4、二期教室區，氯離子含量更高，希望一併考慮規劃。
- 5、本案基地為市政府財產，希望衝擊降到最低，費用節省，校方及行

政機關需求都能滿足。

6、原先有規劃一整層熱食部。

7、若分開兩棟蓋，則各自負責建造經費，南港高工部分將由教育局主政，校方期待第一、二期整體統包規劃設計。

8、空橋是否要靠在校門口一側，建議靠著行政中心一側往惠民街延伸，而不是穿透校園。

9、一二期要合併考量且共同發包，甚至未來校舍概念銜接，有互相呼應的感覺，大門、軸線也會改變，整體性規劃很重要。

10、籃球場在拆除改建過程中會有空窗期，要等到第二期才能興建。

(四)EOD 專案辦公室 黃微清副執行長：

1. 基地現為重機科、建築科及體育的使用空間，討論新建校園時，在校地內尋求建築科與重機科新的校園空間。

2. 學校討論使用空間規劃時，以教育及學生優先。

3. 第一、二期新建校園是學校活動中心及教室空間，整體規劃設計，請學校提供可行性構想，我們再向教育局及市府呈報。

(五)弘道國中 賴宏銓校長

1. 校園改建凝聚更高的共識，處理校舍氣離子過高的問題。

2. 以技術型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為規準。

3. 管理問題提供全方位的想法。

4. 認同文創的概念。

5. 思考桐園對南港高工的重要性。

二、結論：

(一) 校園整體規劃設計應顧及校園管理及安全。

(二) 東區門戶計畫廊道穿越校地規劃草圖對宿舍及地面行人尚有安全疑慮考量，將於市府相關會議提出討論。

(二) 校方凝聚共識，並與師生討論需求及空間量體，以利後續作業。

(三) 請建築師與校方了解第二期量體需求，並概估經費。

三、散會：下午 18 時 00 分。